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，請核准。

說明：本當舖依據貴府 年 月 日府警刑字第

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

日停業。

當舖名稱： 當舖

負責人： (蓋印鑑章)

聯絡人： (無則免填)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